

衛生法令

上海市參議會祕書處印

— 1627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13B

上海市衛生局現行衛生法令目次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	三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閉業藥劑師規則	五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九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閉業護士規則	一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	一三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	一七
上海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	一九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緝規則	二二
上海市管理殯儀館規則	二三
上海市取緝內舍規則	二五
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	二七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乳場及乳品製造場規則	三一
上海市檢驗進市肉品規則	四七
上海市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	四九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中醫暫行章程	五三
上海市中醫醫室註冊規則	五七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發給化驗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五九

衛生法令

二

上海市市立菜場管理規則

六一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醫療器械商規則

六五

上海市成藥臨時登記給證辦法

六七

上海市推行清潔區制暫行實施辦法

六九

上海市衛生局現行衛生法規

年 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醫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醫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醫師公會再向本局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醫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中央所發之醫師證書
 - 二、本市醫師公會會員證書
 -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 四、執照費貳百伍拾元
 - 五、印花稅費拾元
- 第四條 醫師診所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二人以上合作之診所得另定名稱但須經本局核准方得使用
-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 第六條 醫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 第七條 醫師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驗法定傳染病人之屍體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呈報本局
- 第八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 衛 生 法 令

第九條

醫師須將其主治科別應診時間及收費明白規定張掛易於衆覽處所
醫師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條

醫師對於本局指定之義務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第十一條

醫師不得無故拒絕應診

第十二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三條

醫師不得登載或散發誇大虛偽猥亵之廣告及傳單其必須登載廣告及散發傳單者應先送經

本局審查核准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設立分診所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請領分診所執照但以一所為限

第十六條

醫師於本局派員檢查開業執照及其業務時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醫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並應遵守

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醫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十九條

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

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在本市場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劑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藥劑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藥劑師公會再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申請登錄領照之藥劑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繳左列各項及費用

一、中央所發之藥劑師證書

二、本市藥劑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貳百伍拾元

五、印花稅費拾元

藥劑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藥劑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藥劑師得調劑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藥劑師對於本局指定之義務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藥劑師一人不得兼在兩處所執行業務

衛生法令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祇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頃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調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蓋章並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藥方上記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祕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七條

藥劑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十八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衛生法令

衛
生
法
令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助產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助產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助產士公會再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申請登錄領照之助產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項及費用

一、中央所發助產士證書

二、本市助產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壹百伍拾元

五、印花稅費拾元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并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用呈請補發

助產士開業名稱應用其本人姓名不得設立醫院診所或執行醫師業務

助產士應將其助產費用明白規定張掛易於衆覽處所

助產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并繳回執照註銷之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衛 生 法 令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填報本局
助產士不得登載或散發誇大虛偽猥褻之廣告及傳單其必須登載廣告及散發傳單時應先送
經本局審查核准

第十一條

在公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助產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并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十三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護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護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護士公會向本局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護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中央所發之護士證書
 - 二、本市護士公會會員證書
 -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 五、印花稅費十元
- 第四條 護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其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 第六條 護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 第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診所內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護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護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 第九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衛生法令

第十條

衛生法令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

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以藥品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商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藥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本局填具申請書申請註冊給予營業執照後始准營業在本規則公布前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註冊領照

第四條 申請註冊領照之藥商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僱用人員名冊二份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執照費五百元

四、印花稅費十元

第五條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製藥以及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者得以藥劑生代之未成年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七條 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檢查

第八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劑師須依本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爲同業及醫師或學術機關試驗場所製藥之公署等購爲業務或試驗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藥品數量詳錄簿冊連其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五年以備查考各公署因其職務關係須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具該公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條 製造藥品之藥商所製之毒劇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本局備查麻醉藥品并應遵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得製造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二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三條 配發藥劑時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於容器包紙上註明

第十四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六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外國藥典者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并記中外藥典所定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經衛生署查驗核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七條 藥商於本局派員檢查藥品或簿冊時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藥品經檢查認爲妨害衛生或有傷風俗或作偽者本局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并得將該項藥品

銷毀

第十九條

藥商之廣告及散單不得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藥劑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衛生法令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市市立公墓暨火葬場由衛生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其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凡申請承領收費區墓穴須填具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由衛生局核准後始得繳費領穴營葬。

第四條 火葬申請須填具衛生局印就之火葬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呈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請驗屍經檢察官檢驗並在火葬申請書背面簽准後再將該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書一併送呈衛生局繳費方得舉行火葬。

第五條 免費墓穴暫由普善山莊與同仁輔元堂代辦聲請承領手續凡市民確係貧困無力營葬者得向衛生局申請轉飭普善山莊或同仁輔元堂代為收埋並給單據為憑。
第六條 凡在六個月以內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或關係人代理人申請承領墓穴同時其配偶得申請承領壽穴但每人以一穴為限並不得轉讓或過戶。

第七條 公墓內每穴佔地長十尺寬五尺深度以桿蓋低於地面一尺為準。

第八條 葬葬由公墓工役開穴土葬者外（費用包括在墓穴費內）如欲砌墳須先將圖樣送公墓管理處層轉衛生局長核准後始得動工但墓墳外圍不得超過墓穴面積各種磚石水泥等材料須送交公墓技工頭代為保管剩餘材料三日內即須移出公墓並將污地清除如損及公墓樹木草皮應由墓主賠償不得推諉。

第九條 申請墓碑側石之建築規定如左

一、須於安葬後滿六個月（墳葬者四個月）方得申請
衛生法令

二、須先將圖樣送衛生局核准始得建築

三、除底脚准在公墓內製作外其他鑿石刻字須先事做齊

第十一條

公墓內不備停柩場所營葬時須先將安葬日期時間通知公墓管理處

第十二條

已購之壽穴不得轉讓或過戶壽穴主如有死亡入葬者須先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繳納營葬費後始得入葬凡未經核准不得先將棺柩運入公墓

火葬除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須預先約定日期時間屆期準時將屍體送往靜安寺火葬場舉行火葬如因傳染病死亡者屍體須用布包紮並以無釘之木棺妥殯後送入靜安寺公墓一併火化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三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或起掘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凡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起出後空穴不得安葬他人或轉讓過戶須無條件將空穴歸還衛生局

第十四條 中請合葬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違者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六條 輿馬除運送棺柩外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

十五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技師法及農工鑄技副登記條例暨本市給水規則第四十八條及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曾經前工商部實業部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欲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業者應先向公用局呈報開業俟領到開業證書後方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凡領有前本局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證書者得申請換給新照

第三條 技師或技副呈報開業時應填具開業呈報表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免冠正面照片二張送呈公用局並繳納登記費國幣二百元同時呈驗技師或技副證書聽候審查

第四條 技師或技副經審查合格後憑合格通知書繳納證書費國幣二百元向本局領取開業證明書

第五條 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明顯之處

第六條 圖樣或設計書上應註明開業證書號數所用印鑑應與呈報表所用印鑑相符

第七條 開業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檢具報紙向公用局申請補給隨時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第八條 技師或技副自行停止業務時應報請公用局備案並繳銷開業證書如變更事務所地址應即呈報公用局備查

第九條 凡未經呈報開業而擅自接受託辦理給水設備工程事務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令其補行呈報開業

第十條 技師或技副對接受工程所擬之計劃經公用局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須負工程上之完全責任如業主或承辦商號不接受忠言技師或技副有據實呈報公用局之義務如事前並未報告在工

程中發生危險或查有偷工減料擅自變更計劃情事公用局得視情節輕重予技師或技副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凡在左列情事之一者公用局得不發開業證書並呈報市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其已領有開業證書者得隨時吊銷之

甲、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或農工鑄技副登記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乙、以技師或技副登記證書或開業證書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丙、違犯定章屢戒不悛者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吊銷開業證書者應即停止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技師或技副違犯定章除依前兩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情節較輕者得予以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
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醫院醫師助產士藥商以及其他醫藥從業人員登載或散佈醫藥宣傳品及仿單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登載或散佈醫藥宣傳品及仿單應先將原稿呈請本局審核並加蓋審查圖戳
- 第三條 醫院醫師助產士藥商以及其他醫藥從業人員呈請本局審核其醫藥宣傳品及仿單者以曾領有本局開業執照者為限
- 第四條 醫藥宣傳品及仿單不得有虛偽誇張猥褻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辭句
- 第五條 醫藥宣傳品及仿單不得憑藉署證局照或衛生試驗所試驗成單為其治效之保證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本局依法科以罰鍰或予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照必要時並請警察局協助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衛 生 法 令

一一一

上海市管理殯儀館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館辦理殯殮之事務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建築殯儀館應先具呈並附繳圖樣呈由衛生局會同社會警察工務局等查明會呈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向工務局請領營造或修理執照

第三條 殯儀館內部設備應呈請衛生局視察合格後方准註冊給照營業註冊時應交執照費國幣一元印花稅費 元每年須換領執照一次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已設立之殯儀館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按照前項規定補行註冊

第四條 殯儀館地點須在空曠之區域其已設立之殯儀館如認與四鄰衛生及安寧確有妨礙時得由衛生局取締之

第五條 殯儀館基地四週應有圍牆自屋身至四面圍牆均應有四十公尺以上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上除多種樹木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第六條 殯儀館不得附設內舍其暫行停柩待運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每具停留時間不得過 日

第七條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燬爐或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曾與屍體接觸之衣着等物前項施術室焚燬爐等構造式樣及設備與消毒方法應報由衛生局查核准許後方得辦理

第八條 殯儀館於接洽代辦收殮時應向接治人索取曾在本市衛生局登記之醫師所出診斷書如因係患傳染病而死者應即按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妥為防範以免再由屍體傳佈病菌致滋疫癥
殯儀館於收進屍體時應即將死亡者地點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死亡原因等項分別登簿填表按月將表連同死亡證書呈報衛生局

第十條

凡屍體進館後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傳染病（即傷寒或類似傷寒、班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二張厚布包裹將屍體縫密包裹到館後應即嚴重消毒速予棺殮所有用過之衣服被褥及曾與屍體接觸之物件均須燒燬或嚴行消毒。

第十一條

施術後之屍體入棺後如因事不能立即封閉棺柩須暫時虛掩棺蓋者其時間不得過五日屍棺寄存不得過二星期但屍棺質料單薄有傳播穢氣之可能者應令即日遷出。

第十二條

殯儀館內每晚十時後嚴禁僧道尼姑等誦經屍屬號哭敲打鑼鼓吹喇叭燃爆竹等類聲音發出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受衛生局之監督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館內職員工役由衛生局按時派人種痘及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處以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取締內舍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私房屋專充寄存屍棺之用並收取費用者均稱爲內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建築或翻修內舍應先報由衛生局查勘批准後方得檢同原批向工務局請領工程執照開始興工
- 第三條 內舍地點不得設於繁盛區域房屋四週須築圍牆於圍牆內留出相當地位以便行走並種植樹木
- 第四條 內舍內部須保持整潔並有消防器械等設備
- 第五條 凡質料單薄或封蓋不密之屍棺不得寄存
- 第六條 新建內舍應於竣工時報由衛生局查勘准許登記後方准收寄棺柩
- 第七條 已設立各內舍應於本規則公佈二個月內遵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補行登記如所在地或建築及設備不合足以妨害公共衛生者不予登記並核定期限勒令遷移
- 第八條 寄停屍棺暫定至多不得過一年
- 第九條 內舍寄存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 一、寄入年月
 - 二、家屬住址
 - 三、寄存年限
- 四、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 第十條 已逾期限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內舍籌定基金設置墓地代爲立碑埋葬
- 第十一條 內舍所有人或主管人應按月填棺柩出入報告表呈報衛生局備查每年年終仍應造具總冊呈報
- 第十二條 內舍應受衛生局之監督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 第十三條 內舍所有人或主管人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衛生局酌量情形處以元以下之罰鍰並得
- 衛生法令

衛 生 法 令

二六

第
十
四
條
第
十
五
條

施行強制之處置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日第三十九次市政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飲食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包括飯店西餐館茶室茶館內飲用之中式酒店店外飲用之中式酒店店內飲用

麥酒店外飲用麥酒店外喝飲洋酒臨時酒吧間西式酒店咖啡室麵館點心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旅館之兼售飲食物者

第三條

凡開飲食店者均須於開業前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工本費壹千元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呈由衛生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

設立之飲食店應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按照前項之規定補行申請手續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

重行申請換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應將許可證置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更換股

東或過戶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

第六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月尚未開業者予以繳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備查呈

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八條

飲食店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桶及適當之排水溝

二、窗戶門扇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室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衛生法令

衛生法令

二八

- 四、室內地板牆壁應以不透水便於洗滌能防鼠之材料製成
- 五、大小便所不得與食物製造貯藏飲水用處所接近並應有嚴密之防蠅設備
- 六、爐灶不得裝置設在店面
- 七、應有食具及面巾等之消毒設備
- 八、應備妥善有蓋之痰盂並須加入消毒用劑

九、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穿着並應不時洗換

十、房屋每年至少刷新一次

十一、每月應選適當時間至少舉行全部清潔大掃除一次

十二、在飲食物製造貯藏飲用處所不得留養牲畜但家貓不在此限

十三、飲食物製造貯藏及飲用處所不得住宿及與住處所貫通

十四、應注意防鼠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

不合衛生飲食物品不得供人食用經察覺有不潔食品或含有毒質之物得隨時提出化驗

飲用水須合乎衛生條件

貯藏飲食物處所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食物原料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 二、凡送遞之食物應以適當之用具裝盛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 三、凡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之食物須置於玻璃櫈或紗罩內

第十三條 杯盤碗筷等之食具已經使用之後應洗滌清潔置於適當之處所臨用時應用沸水沖洗但在已用沸水沖洗之後不得再以未經消毒之抹布或紙類揩拭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店員夥友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每年檢查一次

第十五條 患肺癆花柳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十六條 店員夥友應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十七條 店員夥友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第十八條 飲食店如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衛生主管機關以便處理

第十九條 飲食店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商警或該管分局

一、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二、口角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三、食客離店後如有遺物者

四、顧客徵妓侑觴或高聲放歌不聽勸告者

第二十條 飲食店應將所售各種食物依照規定價目製表懸顯明處所或訂製點菜簿供顧客點閱

第二十一條 飲食店對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有查詢時須據實陳述服從其指導糾正不得藉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以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衛 生 法 令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乳場及乳品製造場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經營乳場及乳品製造場業務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經營乳場及乳品製造場應先向本局申請派員調查經核准後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
第三條 此項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明顯之處。
第四條 凡乳場及乳品製造場附設有門市部者應遵照本局管理飲食店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內所稱各項名詞之定義如左：

- (一) 牛乳 (Cow's milk)：係指純淨新鮮清潔之乳汁得自一頭或多頭之飼養適宜身體健壯之牛其乳汁經全部擠出者唯產犢前十五日內及產犢後七日內或認為擯除產後初乳所需較長時期以內所擠得之乳汁除外。
- (二) 水牛乳 (Buffalo milk)：係指純淨新鮮清潔而不含有產後初乳之乳汁得自一頭或多頭之飼養適宜身體健壯之水牛其乳汁經全部擠出者。
- (三) 山羊乳 (Goat's milk)：係指純淨新鮮清潔而不含有產後初乳之乳汁得自一頭或多頭之飼養適宜身體健壯之山羊其乳汁經全部擠出者。
- (四) 奶油 (Cream)：奶油係乳汁中脂肪豐富之部份乳汁停定時浮在上面并得以遠心力分離之。
- (五) 白脫 (Butter)：係指一種清潔而無惡臭之產品由採集新鮮或天然成熟乳汁或奶油之脂肪加入或不加入純淨食鹽硼酸安息酸鈉或無毒之色素而製成者。
- (六) 乾乳酪 (Cheese)：係指一種健全凝固而成熟之產品以瘤胃酶乳酸或胃液素使乳汁或乳酪中所含之乾酪素凝結加入或不加入成熟酵母特種微生物調味料純淨食鹽或無毒之色素。

衛生法令

三三一

而製成者

(七) 撇去乳脂之乳汁 (Skimmed milk) • 係乳汁之一部份其乳脂肪經一部或全部撇去所含之乳汁固體總量至少為百分之九者

(八) 乳飲料或撇去乳脂之乳飲料 (Milk or Skimmed Milk Beverage) • 係一種化合食品或糖劑其中分別含有乳汁或撇去乳脂之乳汁並經加入以有益健康之要素而製成之糖汁或香料者

(九) 酪乳 (Butter Milk) • 酪乳係經攪乳作用將乳汁或奶油內之脂肪取去後剩餘之產品應含非乳脂肪之乳固體至少百分之一八並須以依照本規則產生之乳汁或奶油而製成之

(十) 發酵乳汁 (Cultured milk) • 郁合特 (Yoghurt) 克費爾 (Kefhir) 普洛士托窯沙 (Prastokyasha) 等發酵乳汁係將乳汁或乳產品加入發生乳酸之菌劑使其發酵而成者發酵前應先消毒

(十一) 乳製品 (Milk Products) • 係指含有天然乳汁要素之任何產品或物品其所含此項要素之比例或多寡與經本規則列有定義之天然乳汁不同或以任何方法配製或改變而使其與天然乳汁不同者

(十二) 攪雜之乳汁或乳製品 (Adulterated milk and milk Products) • 凡與本規則所稱乳汁或乳製品但其定義與標準不符者概認為攪雜之品

(十三) 亂標等級 (Misgrading) • 稱為乳汁或乳製品貼有標示等級之籤條凡未經本局認可者概為亂標等級

第六條 左列乳汁或乳製品不得在本市境內出產或售賣儲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不標明等級者

(五) 由第十二條第八款之牛榨取者

第八條

本規則列有定義之一切產品在出售或遞送時應標明其正確之名稱刊登廣告時所用名稱亦同並應遵照本規則所定關於特別標誌之一切條件

乳場內牲畜之健康與檢驗規定如左

(一) 全部牲畜應由本局獸醫檢驗至少每三個月一次該獸醫認為有增加次數之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二) 經本局獸醫認為必要時得將牲畜施以結核菌素檢驗或其他檢驗

(三) 患病或死亡之牲畜應照本局所定方法處置

(四) 牲畜所產之乳汁業經受有傳染或有使健康牲畜所產乳汁受污染之虞者應與其他牲畜隔離所產乳汁不得出售

(五) 牝畜死亡或發覺患有結核病牛瘟炭疽病傳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血尿症或其他傳染病症時應速向本局報告

(六) 牝畜概應加以烙印或標記以資識別並須登記冊內或規定表格內如有增添或移離情事亦須記明

(七) 牲畜增添或移去須經本局獸醫許可

(八) 馬猪犬及其他牲畜或家禽等均不得與產乳之畜羣接觸

(九) 氣候適宜時每日應將牲畜放出運動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十) 牲畜飼料應另行放置在待餵之時方得運入棚內飼料應以清潔及適口足資滋養而不致損及牲畜之健康或影響乳味及乳質者為限不得應用醜陋生霉或已腐爛之食料

凡乳場因發生傳染病而經宣佈隔離者應嚴守下列各規則

(甲) 隔離方法

(一) 牲畜隔離應經本局獸醫核准

(子) 棚內牲畜之移動應經本局獸醫許可

(丑) 不准添入牲畜

(二) 職工行動之限制

(子) 乳場各入口顯明之處應置「不准入內」字樣之通告牌

(丑) 非為營業上必需之職工不准進入乳場

(寅) 經隔離之乳場所有職工非將其兩足在各出口處所置經本局認可之消毒藥

水中浸洗不准離開乳場

(卯) 經隔離之乳場其職工不准進入其他乳場亦不得與其他乳場之職工或牲畜接觸

(辰) 送乳工役應儘可能避免與牲畜或其排洩物接觸倘必須進入畜棚非將衣履更易並將雙手消毒不准離開

(三) 物料之限制：

(子) 食料或各種飼料一概不准移離乳場

(丑) 壽糞草墊及殘剩食料等在運離乳場以前應施行初步消毒酒以成分一比三之濃石灰水在運出時應用遮蓋之場車或運貨車裝載以免散落路上搬運完

畢後所有糞坑及裝運地點等處均應洒以濃石灰水或漂白粉水

(寅) 各項車輛非經洗濯清潔並將其車輛酒以成百分之三之淡木焦油醇溶液
或具有同樣消毒效能之消毒藥水者不准離開乳場

(四) 消毒事項：

在乳場內之傳染病經遏止後於隔離限制尙未解除之前領照人應自出資按照本局
指示之方法將乳場清除及消毒

第十條 乳畜輸入本市境內時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自國外或本國各地輸入之牲畜均須附有其產地或裝運口岸之獸醫或該管當局所發健康證書證明此項牲畜之來源或其裝運口岸並未發生口蹄疫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瘟及其他應受隔離規則裁制之重要傳染病症並載明各該病症者時發生之期間
- (二) 每頭牲畜須附有其產地或裝運口岸之獸醫所發證書證明該項牲畜是否患有結核病傳染性流產病及瑪泰島熱病 (Mata Fever) 並載明各該牲畜之形態號數性別年齡及最近所施結核菌素注射傳染性流行病及瑪泰熱病等檢驗之日期及結果
- (三) 牝畜運抵本市時應即報告本局所有各項證書至遲須於牲畜運到二十四小時內送請審核
- (四) 牝畜如由船隻運到本局當派獸醫登舟查驗非經認可一概不准登岸
- (五) 牝畜如由其他路途運到本市時其查驗地點由本局獸醫指定之
- (六) 附有合格證書並經驗明為健全無恙之牲畜可逕入乳場不施隔離
- (七) 凡無合格證書或患傳染病嫌疑足以危及乳場內牲畜之健康或使乳場之產品危及公眾健
- (八) 牝畜之患有本市並未發現之各種傳染病者應在本局所設化製場內將其處死並依照現行

第十一條

處置乳場牲畜之給償價目給以償金如疑爲患有傳染病或爲傳染病之「傳帶者」均應扣留隔離至能加以明確之診斷時爲止

凡欲建造乳場或將現有處所改爲乳場者應將該場之全圖及其各部份之分圖各兩份送呈本局審核

(一) 環境：乳場不得設於貼近河浜地勢低窪之處或鄰接公共廁所或工廠及住戶稠密之處

(二) 基地：應墳至比最近公路之中心至少高八公分

(三) 陰溝：構造務須與本市所設之污水溝相連接或使陰溝之水瀉入有潮汎之河浜內

(四) 牛棚地面：應比乳場基地墳高十五公分用水泥或不透水材料構造並應傾斜俾牛棚之地面得充分洗滌並使水得瀉入乳場外之陰溝內爲標準

(五) 空氣：每頭牲畜應有二十二・五〇立方公尺之空氣地位及五・五〇方公尺之地面牛棚之高度自地面起至簷際止約三公尺並須有空曠場地以通空氣

(六) 空地：每一乳場內應有完全空曠而無任何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空地一方或若干方場內每豢養牲畜一頭應有面積四方公尺之此項空地每一乳場內所有一方或若干方空地至少應有五五・五〇方公尺之總面積

(七) 光線：牆壁上或屋頂上應開闢若干窗牖使牛棚各處均能有充足之光線及流通空氣

(八) 貨通：凡用以貯藏裝瓶製造或處理乳汁與產品之房屋及牛棚均不得與家庭間之房室貫通

(九) 水料供給：乳場應有足敷各項用途之清潔水料設備

(十) 畜糞：每一乳場應有以三和土或不透水材料所造糞坑一所須設在與場屋距離至少九公尺之處畜糞每日搬出乳場至少一次

(十一) 濾乳及秤乳室：每一牛棚凡爲乳汁之在內擰取者應有濾乳及秤乳室一間其地面應用三

和土或其他堅硬而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應有適當之斜度以便迅速洗滌牆壁應用磚塊或
其他不透水之材料築造並應將自地面起至少高達公尺一・五〇之一段牆壁以水泥塗飾
或砌以磁磚室中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所有空穴均應妥爲罩護以防蒼蠅入內

(十二) 乳室：乳場內應另設乳室一間作乳汁之處理處治裝瓶及發送之用惟不得與牛棚或任何
家庭所用各室直接連通乳房或乳室之地面應用三和土或其他不透水之材料構造並應有
適當之斜度以便沖洗乳房或乳室內不得開設陰溝牆壁應用磚塊或其他不透水之材料築
造並應將自地面起至少高達一・五〇公尺之一段牆壁以水泥塗飾或砌以磁磚房內或室
內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所有空穴均須妥爲罩護以防蒼蠅入內此項房間除作乳汁與乳產
品之處理處治裝瓶送以及其他附帶工作之用外不得另作他用

(十三) 乳瓶洗滌室及消毒室：乳場內應另設乳瓶洗滌室及消毒室須有防蠅設備室內應置備適
當之樹箱或其他之器具作乳瓶及器皿消毒之用

(十四) 冷藏室：應設有足敷應用之冷藏室

(十五) 廁所及浴室：乳場內應擇適當地點設廁所一處或多處廁所內並應設衛生潔濯室及浴室
務使足供所屬人員應用

(十六) 場內房屋內部之牆壁椽桷及天花板應每年粉刷一次

第十二條

(一) 擰乳者之手在擰乳之前應充分洗淨拭乾在擰乳之際應始終保持清潔
擰乳之手續規定如左

定處理

(二) 擰乳者之手在擰乳之前應充分洗淨拭乾在擰乳之際應始終保持清潔

衛生法令

- (三) 在擠乳之前應將每一牲畜之橫腹乳房與乳頭等處及其四周所有污物暨他異物盡行除去並應以清潔之濕布充分擦其乳房及乳頭
- (四) 每一乳頭初次擠出之乳應予擯棄是項乳汁應另用器皿盛貯不得擠射地上或擠入溝中
- (五) 牲畜之乳房與橫腹間及尾端以上之長毛均應剪除並應將尾端剪短至少須使其與地面有相當之距離
- (六) 挤乳時倘有污物或其他異物墮入桶內應將全部乳汁擯棄並將該桶洗淨消毒方得再用
- (七) 在擠乳時或擠乳前半小時不得在牛棚內搬動墊草或其他積有灰塵之物件惟為清除糞便起見如有搬動之必要者在搬動後半小時內不得擠乳
- (八) 不得由左列之牛擰取乳汁

- (甲) 疫病炭疽病傳染性胸膜肺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痘瘡黃疸赤痢結核膿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亞布答腐敗性子宮炎放線狀菌病及慢性急病之牛等
- (乙) 現服毒藥劑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隻
- (丙)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隻

第十三條 乳汁擠出後應即消熱使其溫度為華氏表四十五度或四十五度以下並應將是項溫度保持至運送時為止但每次所擠乳汁倘於擠出之後即行放置冷藏室者得不受本條之規定
關於處理或貯藏乳汁與乳產品所用或有關係之一切器具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構造：出售或貯藏乳汁與乳產品所用之一切容器應以無吸收性之材料構造之俾便於洗滌各乳桶應為覆蓋式或各濾乳器應配有一切容器均須充分洗滌消毒方得使用
- (二) 洗滌：貯藏或運送乳汁與乳產品所有之一切容器均須充分洗滌消毒方得使用
- (三) 貯藏：凡用以貯藏或運送乳汁或乳產品之各種容器應於消毒之後貯藏於乳室內俾再經

使用以前不致沾染污穢

(四) 擠乳凳：擠乳凳須用金屬或其他不透水之材料製造並須保持清潔

(五) 衣服：工作人員使其處理乳汁或乳產品如須與容器或其他設備品相接觸者應於工作之時一律穿戴清潔而可濯洗之外衣及帽

(六) 車輛：凡運送乳汁之車輛應保持清潔及標示乳場之名稱地址或其註冊商標車輛之構造應足使乳汁不為日光所晒及不致沾染污穢凡足使乳汁或乳產品沾染污穢之任何什物不得與乳汁或乳產品同車運送

第十五條 乳汁之裝瓶及封蓋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 乳汁裝瓶：須用裝瓶機裝瓶之處以乳場或消毒之地為限所購封蓋須裝在合格衛生之容器內至使用時始行取出

(二) 乳瓶及封蓋：乳瓶須為明潔之玻璃所製並須以適當而緊密吻合之圓片封口其上復加以適當之外罩務使罩沒瓶口封蓋牢固乳瓶之外罩上須標明乳場之名稱消毒日期等級等非經本局核准不得標示其他事項乳瓶一律須有相當之籤條將瓶中所裝之淨重量在籤條上記明或說明所有出售之一切產品由領證人負責任何乳場產品如查有違反本條之規定未經密封者得沒收之

(三) 非領證人自備之乳瓶或其他容器一概不得使用任何乳瓶或其他容器倘經查明為他家乳場所有物或標有他家乳場之名稱者得予沒收並將領證人究罰

第十六條 關於乳場工作人員之健康與衛生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乳場所雇用人員均應施行健康檢查每半年一次

(二) 場內所雇人員倘有死亡或患病等情應立即報告本局如患有傳染病或有染及傳染病之危

險者不得僱用或容留在乳場之內

(三) 場內所雇人員及其家屬均應種痘並遵照本局所認為必要之一切其他預防疾病方法

(四) 不得在生產貯藏或處置乳汁等房間或牛棚內飲食睡眠或居住並不得在用以貯藏或運送乳汁之任何容器或車輛之內吐痰或置放被褥內衣及不潔之物以免沾染乳汁及乳產品乙等以上之乳場內不得飼養水牛或山羊凡水牛或山羊之乳汁或奶油出售時應標明字樣不得攪入或冒充通常之牛乳或奶油出售

第十八條 經本局給證之乳場不得向未領有本局許可證之乳場或領有本局較低一級許可證之乳場購取其所產乳汁奶油或其他乳場產品混合出售

第十九條 凡運送乳汁奶油或其他乳產品之人員均應攜帶本局所發之遞送證如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乳場應備飲戶之姓名及住址清單一份本局派員索閱時應即檢出

第二十一條 乳場均應將每日之出品及銷售數目載入簿冊本局派員索閱時應即檢出

第二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抽取乳汁或其他乳產品之樣品作為化學檢驗及細菌檢驗之用由提取樣品之人員付給收據關於檢驗之結果另由本局通知

第二十三條 乳類及乳製品之品質標準暫定如左：

(甲) 乳類：

(一) 乳汁之品質須含有脂肪至少百分之三及非乳脂之乳固體至少百分之八·五〇

(二) 普通奶油之品質須含有乳脂肪至少百分之十八

(三) 濃厚奶油之品質須含有乳脂肪至少百分之三十

(四) 特等乳汁及奶油(經結核菌素檢驗者)係指每半年舉行結核菌素檢驗而無反應

之健壯牲牛所產生者

(五)特等及甲等之乳汁及奶油在消毒前隨時所抽取之樣品經細菌檢驗不得於每一公撮內含有二十萬以上之細菌或於每百分之二公撮內含有任何大腸桿菌乙等乳汁及奶油在消毒前隨時所抽取之樣品經細菌檢驗不得於每一公撮內含有二百萬以上之細菌或於每千分之一公撮內含有任何大腸桿菌上列三等之乳汁或奶油經過消毒而尚未運送或正在運送中者不得於每一公撮內含有三萬以上之細菌或於每十分之一公撮內含有任何大腸桿菌丙等消毒乳汁及奶油經過消毒而尚未運送或正在運送中不得於每一公撮內含有十萬以上之細菌或於每百分之一公撮內含有任何大腸桿菌

(乙) 乳製品

(一)白脫之品質須含有乳脂至少為百分之八十水份不超過百分之十六鹽份不超過百分之三・五〇除食鹽或不超過百分之〇・二之硼酸或安息酸納外不得用其他防腐劑但可含有經本局認可之無毒色素白脫應護以不透油脂之紙並覆以清潔蓋罩包藏並應註明內容之淨重量及除含有食鹽以外之其他防腐劑之分量

(二)煉乳：(甲)係將新鮮或天然成熟乳汁蒸去大部份水份所含乳脂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〇乳固體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乙)撇去乳脂之煉乳則其中所含之乳固體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丙)加糖煉乳乳脂肪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乳固體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八(丁)撇去乳脂之加糖煉乳其乳固體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上列四種煉乳應品質均勻而無過熟之氣味

(三)乾乳：係將乳汁撇去一部或全部乳脂之乳汁提去水份而煉成之乳粉或乳塊(甲

(一) 全脂乾乳應含有乳脂至少百分之十四含水份不超過百分之五(乙)半脂乾乳應有乳脂至少百分之十四含水份不超過百分之五(丙)撇去乳脂之乾乳水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丁)麥芽乾乳係混合乳汁及磨碎之大麥芽與小麥粉之液體加入食鹽輕炭酸鈉鉀以增高麥芽之酵素作用然後除去水份應含有乳脂至少百分之七・五〇水份不超過百分之三・五〇

(四) 乾乳酪得分爲(甲)製自完全乳汁者(乙)製自撇去少許乳脂之乳汁者(丙)製自撇去多量乳脂之乳汁者(丁)製自乳漿者(戊)消毒乾乳酪(己)消毒混合乾乳酪(庚)乳劑乾乳酪係加入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之適宜乳劑加熱用水或不用水使其混合均勻而成模形務必包裝適宜氣味優良合於食用不得有膨脹狀態以及病菌

(五) 冰淇淋：係指內含乳汁或乳製品供人食用而非液體凝凍之出產品製造冰淇淋之物質應經煮沸或以華氏一百五十度之熱度消毒至少三十分鐘或用史志生氏消毒方法以華氏一百六十三至一百六十八度之熱度消毒十五分鐘用此法消毒或煮沸之後應立即使之凝凍成冷卻至華氏四十五度以下經消毒後其製成品質每一公撮內不得含有三萬以上之細菌或每十分之一公撮內不得含有任何大腸桿菌冰淇淋之製自奶油糖質及香料者所含乳脂肪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二

第二十四條 凡撇去乳脂之煉乳及乾乳其乳脂成分不及百分之八者應於包裝上標明「不合嬰孩食用」字樣
關於罐頭乳製品除所列之品質標準外須遵照下列辦理
(一) 凡鍍錫之容器錫之成分應含鉛不逾千分之五含砷不逾萬分之一
(二) 不得含有毒物質其所有之防腐劑應得本局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三) 必須處理適宜不得混有雜質

(四) 必須封口完密消毒適宜方不致腐敗

(五) 罐上印刷之文字或外貼之標紙必須聲明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以及製造之年月

第二十六條

如後

(一) 先將乳汁及奶油施以平勻熱力使其溫度須在華氏表一四五度以上及一五〇度以下並保持至三十分鐘不得縮短或延長然後立將溫度減低至華氏表四十五度以下

(二) 業經實施上述消毒方法之乳汁或奶油不得再行消毒或施以熱力

(三) 消毒機器或器具均應備自動記錄溫度器務使準確表示及說明所經消毒乳汁業已承受熱力若干度及若干時刻

(四) 所有記錄均應保留以便查視

第二十七條

根據乳場之設備牲畜之健康管理之妥善與乳汁之優劣乳汁及奶油之出售得分級如下：

「特」等（經結核菌素檢驗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註) 本條所謂等級僅指乳汁及奶油而言其他乳產並不在內

「丙」等消毒乳汁及奶油不得以瓶裝出售但得以桶銷售與飲食店及作工業之用

第二十八條

乳場及乳品製造場應受本局之監督派員隨時到場查視

第二十九條

凡在本局登記之乳場及乳品製造場其設備與管理等經本局認為不合管理規則之規定時得照下

列程序辦理

- (一) 先由書面通知指定於規定期內完成改善辦法
(二) 如逾期不履行應以書面警告限於最短期內完成
(三) 書面警告期滿而不履行者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並作最後之警告限期完成
(四) 接到最後警告後十日內而不履行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並取銷其執照
乳類之樣品經本局照章檢驗認為不合格時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細菌檢驗

(甲) 於三個月內經本局採樣檢驗連續或繼續發現多次不合格除有特別理由足資證明外依情節之輕重處罰如左

第一次不合格者發給書面通知

第二次不合格者發給書面警告

第三次不合格者處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後每次增加二倍至四倍之處罰)

(乙) 樣品於三個月內經檢驗連續發現五次或繼續發現七次以上不合格者應勒令停止營業並取消其執照

(二) 成份化驗

(甲) 於三個月內經本局採樣化驗連續或繼續發現多次不合格者除有特殊理由足資證明外依情節之輕重處罰如左

第一次不合格者書面警告

第二次不合格者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後每次增加三倍至五倍

(乙) 權罰

(乙) 樣品於三個月內連續發現四次或連續發現五次以上不合格時應即勒令停止營業並取消其執照

第三十一條 凡乳場及乳品製造場或經售之商號有違反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將其乳品沒收並得處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經本局處罰之乳品製造場或經售之商號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不繳罰款者本局得隨時停止其牛奶奶送權或送警局究辦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衛
生
法
令

上海市檢驗進市肉品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一、凡肉商自市區外運輸肉品進市者不論鮮醃均受本市衛生局指派之獸醫檢驗但該項肉品如係行銷國外由本市衛生局通知中央對外貿易商品檢驗機關派員檢驗之

二、本規則所稱肉品暫照本市已實施檢驗之豬牛羊三種牲畜正副產品爲限

三、肉品檢驗暫定下列五處

(一) 吳淞

(二) 京滬杭線上海北站

(三) 北新涇

(四) 南車站

(五) 十六鋪

四、檢驗費醃臘肉暫定每百斤徵肉大洋一角不滿百斤者按百斤之數比例計算鮮肉則照本市內屠宰時收費辦理之按隻收費不足一隻者按一隻計算

五、進市肉品如已經領有部頒獸醫執照並在本市有案可稽之技師檢驗者由該獸醫技師用書面證明已經負責檢驗方可准予免驗但手續費仍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肉商於運肉進市以前應先向就近之檢驗處請求檢驗領得驗訖證書後方准入市違者除勒令受檢驗外每百斤罰洋二元不滿百斤者以比例計算

七、火車輪船乘客隨帶肉品在百斤以內者免費檢驗

八、腐敗或出蟲生蛆之肉品得沒收棄置之但檢驗者須與肉商以因何沒收及棄置之書面說明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衛
生
法
令

上海市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中醫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中醫醫室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中醫醫室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本市衛生局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經營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室之名稱及位置

三、醫室名項規章

四、建築物平面略圖

五、病房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六、病房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預防火災及其他安全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本市衛生局查核

第四條 各中醫醫室至少須置本市登記合格之醫士二人有經驗之配藥者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士一人當值

第五條 各中醫醫室應將所用之醫士配藥者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本市衛生局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本市衛生局對於各中醫室之建築物認有危險或不合衛生時得令其修繕改良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各中醫醫室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本市衛生局

衛生法令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各中醫醫室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以及詳細記入所用之掛號簿入室簿
各中醫醫室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士除學歷稱號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各中醫醫室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房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房（急性傳染病之範圍依衛生部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症為限）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傳染病房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消毒方法應遵照該管衛生官署所規定者施行之
傳染病房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傳染病房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六條

傳染病人退出後其房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七條

各中醫醫室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室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本市衛生局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出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本市衛生局
各中醫醫室須將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例表式呈報本市衛生局

某醫室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
六月底止

七月一日起
十二月底止

性別	事		入室	退室	出	現在室	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室						
合計	男	女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某地				
				某醫室室長某員				

- 第十八條 本市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中醫醫室
- 第十九條 本市衛生局得隨時委託各中醫醫室助理員於公共衛生事宜
-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之規定各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守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二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中醫醫室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者勒
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五條 本規則俟中央頒布中醫醫室規則時即行廢止
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中醫暫行章程

十九年三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尚未頒行醫士法以前本市區內營業中醫應遵照本章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照章考試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中醫之考試或審查由本局延聘中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辦理

之

第四條 每年於六月間舉行試驗一次

第五條 非有後列免試登記資格者應自報名應試並於報名時繳納試驗費銀八元其因第一次試驗未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征收

第六條 凡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費銀一元均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七條 受試驗人須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試驗費一併繳局換領試驗證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始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內難概要 二傷寒概要 三溫病概要 四疫症概要（瘧痢附）

五女科概要 六外科概要 七兒科概要 八眼科概要

九喉科概要 十傷科概要 十一本草概要 十二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皆號稱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爲本皆用本草皆有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考之目至號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七目均須考試

第十一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筆試及格者再行口試一次以定去取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並免繳試驗費

甲、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呈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在特別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北京內務部或淞滬商埠廣州汕頭等處衛生局頒給開業執照者

第十三條

審查時遇有疑惑情形由試驗委員會函知本局通知被審查人提出補充證據或調查或令到會面詢以定去取

第十四條

凡具免試資格者應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證明資格之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繳局以憑審查

第十五條

凡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者給予醫士開業執照

第十六條

未經本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域內行醫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各醫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八條

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蔓延並速報告本局遇有生產死亡亦應隨時報告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領備用

第十九條

各醫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中繳驗一次驗明後執照加印發還

第二十條

如有因執照遺失得呈請補領惟應照第六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暨印花稅費此外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二十一條

各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達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經核准給照各醫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係暫訂辦法俟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衛
生
法
令

五六

上海市中醫醫室註冊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私立中醫醫室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註冊非經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
- 第二條 中醫醫室呈請註冊時應繳納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角
- 第三條 中醫醫室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繳納照費一元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同
- 第四條 各中醫醫室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繳納各費並登報聲明作廢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衛生法令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發給化驗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 第一條 凡經衛生局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化驗單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造者於發賣時按其出具類及數量認購封簽黏貼於原定裝璜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 第二條 裝璜上表現出品之成積所用告白等件如引用衛生局試驗所化驗之斷語不得稍易原斷之字句或超溢鑒定之效率
- 第三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其未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 第四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爲黏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 第五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六條 拒絕衛生局之檢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七條 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糾正或沒收其售品
- 第八條 封簽計分紅色紫色藍色三種含有禁品之藥適用紅色封簽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 第九條 紅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二元紫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半元
- 第十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費仍須照繳
- 第十一條 凡公司或製造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衛
生
法
令

上海市市立菜場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市立菜場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市立菜場直屬於上海市衛生局
- 第三條 菜場攤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其面積規定為長六呎闊四呎
- 第四條 凡承租市立菜場攤位者須先向衛生局取填申請書一份連同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登記費國幣一百元呈由衛生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遵照財政局征收租金章程繳納租金領得收據後方得入場營業
- 第五條 租戶無意繼續營業時須於十日前申明理由並繳銷許可證但所繳租金不論已否滿期概不退還
- 第六條 所租位置不得轉讓頂替或租借他人
- 第七條 各攤位由衛生局排定必要時得以抽籤法定之一經排定或抽定租戶不得自請調換
- 第八條 各攤位於其範圍內得為營業上必要之設備但陳列物品不得逾越規定地位招牌廣告不得阻礙視線及交通攤位並不得搭蓋席棚或作為堆棧之用
- 第九條 凡在菜場內設攤營業者均應依照下列物品分類之規定就各菜場實際情形設置之
- 肉類醃臘類家禽類野味類水產類海味類蛋類豆腐類蔬菜類瓜果類
- 第十條 各攤陳列出賣物品均須標明價目
- 第十一條 各攤擺設均須遵照衛生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第十二條 各攤之裝具及所用器物均須於每日收市後自行洗滌並竭力保持其清潔
- 第十三條 菜場開市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起至十二時止冬季自上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
- 第十四條 各攤應隨時注意清潔不得隨地吐痰如有骨殼渣皮等應自備垃圾桶裝置之不得拋棄地上
- 第十五條 各攤不得出售含有毒質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衛生局認為有抽驗之必要時得隨時抽查之

第十六條

各攤應用適當方法防止蚊蠅灰塵或其他有害物質侵入菜蔬

第十七條

未經市立宰牲場或領由衛生局執照之屠宰場檢驗之肉類不得貯藏或出售

第十八條

菜場內不得出售去毛野馬及田鶴等益物

第十九條

菜場內不准有活豬活羊活牛

第二十條

菜場內度量衡得由社會局會同本局管理人員隨時檢驗凡使用不準確之度量衡者一經查出依法嚴懲

第二十一條

除登記費及財政局租金外無論何人不得向菜場攤戶索取任何費用各攤戶不得以任何酬金給與

管理人員或工役

第二十二條 領照人及其夥友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在場營業無論何時管理人員如有指示應立即改正倘欲

檢驗執照應立即呈閱

第二十三條 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并呈請衛生局補發副證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

一、有精神病者

二、未成年者

三、有肺病或急性傳染病者

四、有患皮膚病或花柳病者

登記後查出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吊銷其許可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必要時並得吊銷許可證停止其營業并終止其租約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

二、出售物品經衛生檢驗為不合衛生者

第二十五條

- 三、叫囂謾罵妨害菜場秩序經勸阻不聽者
四、不服從菜場管理人員之指揮有威脅行爲者
五、租戶積欠租金至下一個月十五號以前仍不繳租者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法令

六四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醫療器械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以醫療器械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醫療器械商包括各種醫療用器械之批發門售及製造者

第三條 西藥商兼營醫療器械其已以藥商名義註冊領照者可不必另行領照但仍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醫療器械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本局填具申請書聲請註冊再給予營業執照後始准營業在本規則公佈前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註冊領照

第四條 申請註冊領照之醫療器械商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項及費款
一、雇用人員名冊一份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執照費五百元

四、印花稅費拾元

第五條 醫療器械商得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

一、五・〇公攝(50cc)及五・〇公攝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厘(0.7mm)及〇・七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量開具清單呈報本局查驗登記

第七條 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具清單呈請本局核准方得訂購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本局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量相符本局查核購數相

第九條

符即給予證明書俾便呈請海關以爲證明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麌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置證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本局審核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備具簿籍將售出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章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考

上海市成藥臨時登記給證辦法

- 一、本市藥商因抗戰期間未能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呈請查驗給證之成藥在衛生署未頒給許可證前其登記事宜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項成藥應由藥商向本市衛生局申請為成藥臨時登記經審查核准給證後除准予暫時銷售外並由局轉呈衛生署核發成藥許可證
- 三、成藥經衛生署核准發給成藥許可證後藥商應即時將本局前發之臨時登記證繳銷
- 四、成藥由本局核給臨時登記證但經衛生署核駁者本局於收到是項核駁文書時除通知申請之藥商撤銷其臨時登記證外並取締其銷售
- 五、藥商申請期間暫定本辦法公佈一個月為限逾期本局不再審查給證但得代轉呈衛生署核辦
- 六、申請登記時先向本市衛生局領取成藥臨時登記申請書每種成藥各詳填一份詳細填明後並附繳下列各件
 - 一、樣品五份及仿單二十三份
 - 一、證書費二百元
 - 一、印花費五元
 - 七、各種成藥如有化驗之必要者其化驗費應由申請藥商負擔
 - 八、凡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成藥於銷售時應加貼該證字號之標籤以資識別
 - 九、凡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成藥其管理銷售等仍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辦理
 -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衛生法令

上海市推行清潔區制暫行實施辦法

一、本市爲求發揮市民自治功能促進戶內及戶外清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目的辦法及責任劃分如左

1 力求戶內整齊清潔由保甲長督促住戶各自努力照辦

2 力求街內清潔由保甲長責成各衛堂住戶公推清潔幹事或糾察一人負維持清潔之責督促看守衛堂人隨時打掃清潔並由各衛堂自備垃圾桶設置相當地點每日清晨由看守衛堂人將上項垃圾桶移置衛堂口街頭俾垃圾車得以傾倒入車車去清除或轉運地點至垃圾箱或垃圾桶之劃一式樣由衛生局擬定

3 力求街道（大街小巷均包括在內）清潔由清潔總隊視區域之大小與人口之多寡每區配備一中隊爲原則（郊區則爲一小隊）交由區公所秉承衛生局之命指揮監督并由警察衛生局所暨清潔總隊等分層領導分別地段配備掃街並清除街上垃圾其街頭原有拉圾箱桶中之垃圾並由各該清潔隊負責清除惟因修理房屋所產生之碎磚泥土應由業主自行清除又因撈河所產生之污泥由業主或承辦工程之單位清除

4 清除宿積垃圾爲蒼蠅孳生之所值以疫癥流行亟應分區分期出清以重清潔而利防疫所有各區宿積垃圾統限於各區公所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以前查明地點估計噸數直接報告衛生局環境衛生處以便統籌清除分區舉辦限期竣事側重能發生發酵作用引起蒼蠅孳生之垃圾堆儘先清除

爲求迅速起見茲假定第一期分區分期清除宿積垃圾辦法如次

第一週 西區中區南區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第二週 閘北區北區東區 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第三週 南市區滬西區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

上開期限如因宿積垃圾量過多不能完竣時得各酌予延長之但各均不得超過十日換言之一個月內必

須完成由衛生局商請行總上海分署協同辦理

上開 1、2 兩項以保爲中心得由各保召集臨時保民大會訂定清潔公約務使家喻戶曉切實照辦違反公約者除由各該保議罰保甲長辦事不力者得由區公所議處呈報上級執行一再違反清潔公約之市民住戶得由保甲長隨時報請警察分局罰辦

上開 3、4 兩項以區公所爲中心得由區長召集保甲長會議共商執行辦法至運輸工具除由衛生局呈請市府增購兩噸半卡車三十輛（第一期暫購十五輛）外並得呈准 市府徵用公私有卡車運輸宿積垃圾但每車以服務協助一日爲限

5、拉圾以填塞窪地以利滅蚊滅蠅爲要着應填窪地由工務地政衛生三局會商決定之

6、清除糞便在改制以前暫照原辦法辦理但須加強管理務求增進工作效能掃蕩陋規惡習做到弊絕風清

三、爲求清潔區制得以推行盡利應由衛生局遵照 市府決議邀集有關機關負責人組織上海市清道清潔設計委員會集思廣益商討所有有關本市清道清潔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四、爲檢討及改進清道清潔宜得由衛生局會同 市府民政處警察局召集區長會議並得指定保甲長列席

五、由保甲長自擬上海市市民清潔草約原則下列各條供各區公所參考

（一）我們願家家戶戶保持戶內整潔並疏通屋內溝渠

（二）我們願共同保持衛生清潔並疏濬衛生溝渠垃圾倒倒在垃圾桶內並自備垃圾箱

（三）我們決不把糞便及垃圾倒在陰溝內

六、清潔競賽給獎及違反公約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13B

249769

